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 16 日**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受枣庄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行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依法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盐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综合协调全市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依法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依法查处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化及计量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该领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局组织的质量、标准化、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三科0632-3256715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06室 |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 长期 |
| 2 | 依法查处认证认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依法查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认证认可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该领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局组织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认证认可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二科0632-8699233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06室 |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 长期 |
| 3 | 依法查处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依法查处特种设备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该领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局组织的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一科0632-3096559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49室 |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 长期 |
| 4 | 依法查处食品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依法查处食品生产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该领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局组织的食品生产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四科0632-3286355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55室 |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 长期 |
| 5 | 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该领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局组织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六科0632-3286306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04室 |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 长期 |
| 6 | 依法查处食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依法查处食品流通、保健品、盐业生产流通领域违法执法；负责该领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局组织的食品流通、保健品、盐业生产流通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五科0632-3286305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05室 |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 长期 |
| 7 | 依法查处餐饮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依法查处餐饮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该领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局组织的餐饮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七科0632-3286303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05室 |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 长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统筹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无 | 责执法综合协调，执法人员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要案件督导、执法案件信息公开、案件预审及执法案卷管理等工作；配合行政复议、诉讼应诉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执法监督科0632-3256730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04室 | 　 | 长期 |
| 9 | 综合协调全市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 无 | 综合指挥、协调全市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负责上级交办、12345转办、本级受理的投诉举报的接收、交办、处置，执法案件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 举报处置指挥中心0632-3256365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309室 | 受理——案件办理——反馈——结案归档 | 长期 |